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更新  
之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中聚及 Union Grace 收到由徐先生發出之信函，指出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信函的收購建議之有效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經與五龍電動車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諮詢正考慮收購建議及徐先生及／或其控制之公司與五龍電動車及／或中聚及／或 Union Grace 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倘收購建議得以落實，將構成五龍電動車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獲（如適用）百慕達最高法院、五龍電動車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及該等股份之相關抵押持有人批准。

##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五龍動力將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為止。五龍動力亦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警告

概無保證收購建議將會落實。即使五龍電動車及／或中聚及／或Union Grace與徐先生及／或其控制之公司達成了正式協議，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概無保證將會就五龍動力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動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電動車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動力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